**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师范大学**

**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项目编号：HZNU-2019098**

**采 购 人：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19236_WPSOffice_Level1)** **[3](#_Toc1923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25523_WPSOffice_Level1)** **[6](#_Toc2552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7539_WPSOffice_Level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_Toc9693_WPSOffice_Level1)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_Toc29994_WPSOffice_Level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28913_WPSOffice_Level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师范大学委托，现就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二、招标项目编号：**HZNU-2019098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万元人民币) |
| 一 | 仓前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95 | 95 |
| 二 | 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40 | 40 |

**五、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及售价：**

1.报名/发售时间：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6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报名/发售地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

3.方式：微信报名（扫描附件二维码）或现场领售。

4.标书售价：每本500元整（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备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其获取，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八、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报名表（通过微信报名的除外）

报名表下载地址：求是招标网（http://www.qszb.net）；

2.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备注：**

1.投标人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

2.投标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29日上午9:30:00

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十、投标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一、开标时间：**2019年5月29日上午9:30:00

**十二、开标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标项一：19000元整；

标项二：8000元整；

投标人应于2019年5月28日下午17:00:00前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并到帐（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财务室）。

交纳方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十四、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五、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需求。

3.其他事项：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行政楼412

联系人：沈杰

联系方法：0571-28865149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71-2886636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

业务联系人：姜海军、张翔

联系方法：0571-87666117

报名联系人：於路莹

联系方法：0571-87666112

传真：0571-87666116

报名二维码：详见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庆庆

联系方法：0571-87666119

质疑邮箱：qszb019@126.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市财税大楼6楼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服务期满6个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第二笔付款：合同服务满后10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

**三、服务要求：**

**（一）电梯维保要求及说明：**

1．中标人派出维保专业人员对上述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隔15天对设备进行例行维保检查，其中包括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及功能清洁、调整、检查、润滑及故障维修，但不负责保持、维修及更换轿厢、外厅等外围设备的外观及卫生（如轿厢装潢等）。若由于中标人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上述部位之外观时，中标人有义务免费修复乃至赔偿相关损失。

2．中标人维保专业人员在不妨碍顾客使用原则下进行保养的同时，应做好每台电梯的保养记录和故障维修记录，并建档备查。同时每月必须提供一份详细的维护保养报告给采购人备案。

3．中标人需保证合同范围内相对应电梯机房内空调的维修和日常维护，确保机房空调的正常使用，空调维修等采用费用全包干制，空调维修和日常维护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

4.2.1 中标人提供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用户发现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通知中标人须从速派遣称职人员处理，中标人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用户通知，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4.2.2 若电梯发生故障，故障中有乘客困于设备内，中标人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用户通知，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上门服务）。

4.2.3 在电梯保养期内，需针对本项目安排值班人员提供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

4.3 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4.4 中标人必须有满足需要的保养工艺和质量管理规范，并按质量管理规范对保养项目的质量进行自检：保养合同期内，中标人派出保养人员每月2次定期对用户上述的电梯进行保养检查，做好逐台电梯保养记录，建档备查。保养的范围、内容按合同规定执行。

4.5 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电梯使用损坏的电梯零部件及保持维保设备的正常运作。

4.6 保养的范围:包括清理、润滑、检查、调整、修理在电梯井道内及电梯机房内凡属于电梯设备与装置以及所有控制指示零件。

4.7 本项目更换的所有电梯零件必须为原厂家的生产零配件或其指定供应商生产的合格零部件，并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4.8 中标人负责电梯政府部门保养期内的年度检测验收手续及费用，同时必须保证所保养的电梯一次检验合格通过当年（合同期内）的年审检测。

4.9 中标人负责购买电梯运行意外保险（指人身意外险，包含但不限于因为电梯原因导致的意外伤害及死亡险），意外保险赔偿总金额为100万元/每年、赔偿次数不少于10次/每年的意外保险的所需费用。维护保养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保险公司印章。不及时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4.10 中标人应严格加强现场保养的组织管理，确保管理制度的落实，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按报价时的承诺到岗尽其职，确保服务质量和时效，凡是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其职的，使用单位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使用单位有权责令其暂停服务并整改、直至中（终）止合同，停止支付服务费,并可以就此向中标人索赔，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承保方负责。

4.11 中标人必须保证本项目保养服务不分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中权（终）止合同。

4.12 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详细列明服务细则,包括月度保养、季度保养及年度保养计划明细等。

4.13 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无偿提供电梯的调层服务，涉及调层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内。

**（二）维保服务期限**

**标项一：仓前校区：2019年7月15日-2020年7月14日**

**标项二：下沙校区：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

**（三）承包方式**

▲1、本次招标的全部电梯维保费用按照全包形式。即在维保服务期内，电梯维护保养所产生的人员工资、零配件费、工器具费、耗材费、调层费、食宿与交通、安全措施、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各种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开支等，以及包括支付给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电梯检验费用。

▲2、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后进行报价，服务期内维保服务价格不变。

**（四）维护保养的主要内容**

电梯维保单位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以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和防止维护保养时发生伤害人员、损坏货物和电梯的事故。电梯维保单位应当对维保的电梯制定半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检查保养计划交采购人存档备案，并督促维保人员执行。安排至少两名具有规定资格的技术人员，根据要求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并且每年按标准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

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曳引系统维修保养；

2、电力拖动系统维修保养；

3、各控制系统维修保养；

4、轿厢及轿门系统维修保养；

5、厅门及开关门系统维修保养；

6、各安全系统维修保养；

7、各润滑系统维修保养；

8、按要求系统做好电梯检查、调整、润滑，并根据设备状态要求，修理或更换以下零部件，保证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机器部分:曳引轮、涡杆、涡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臂。电机、冷却风机和轴承。

■电气部分:控制柜、派梯设备、平层装置、所有的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功率放大器、变压器、接触器、连接线、阻尼减振器、记时器、电子板、钢带及其机电驱动装置、电机线路和整流器电路的电阻。

■安全设备部分：限速器、限速器轮和轴组件、轴承、安全钳。

■井道部分:曳引绳、随行电缆、导向轮或复绕轮及其轴承、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极限开关、限速器涨紧轮装置、补偿链、补偿链装置、轿厢风扇、对重及对重导靴，包括滚轮和导靴片。

■厅、轿门部分: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电子轻触式按钮、轿厢和大厅楼层位置显示器、厅门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轿厢内吊顶装饰板、厅门连锁装置、厅门吊架、厅门门滑块及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门吊板、轿门触点、门保护装置、称重设备。轿架安全装置和轿厢平台。

9、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维修和意外事件的技术性服务。

10、本项目需驻场服务（仓前校区2人），如遇采购人有重大接待活动，须增加驻场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提供重大活动驻场服务人员。

**（五）服务标准**

1、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T5001-2009

2、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2

3、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2007

4、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DB11/419-2007

5、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420-2007

6、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7、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33/728—2009

8、特种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9、维保合同

**（六）检验标准**

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7001-2009；

2、《电气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

3、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第五条”规范条例及标准（如与国家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有矛盾，一律以最新的或高于所例规范标准为准执行）。

**（七）服务质量标准**

1．维保合同期内不允许有违章作业发生；

2．维保合同期内不允许有投诉发生；

3．必须满足使用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4．对项目维保作业人员及设施的安全负全责；

5．必须保证在本地具有足够规模的备品备件库和原厂配件来源渠道畅通，配件质量可靠确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迅速处理解决。

6．维保合同期内，确保电梯安全、正常、平稳运行。

**（八）管理及作业要求**

1、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现场作业应严格按规定操作，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作业的管理与实施经验，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负责；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

3、现场作业人员及现场安全监督员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的丰富经验及良好的个人综合素质。现场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得无证上岗，同时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如经发现无证上岗，采购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停止作业并更换合格的作业人员，并将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中标人应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

4、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并挂牌上岗，遵守执行采购人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文明作业，不得影响他人办公。作业人员必须登记办理出入证，采购人提供方便及协调工作。

5、中标人的电梯维保作业计划应获得采购人认可，原则上应不影响电梯的日常使用。

6、中标人在进行电梯维保服务作业时，同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不得单独进行作业。

7、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须做好防火工作，不准吸烟，乱扔纸屑等杂物，注意保持作业区的环境整洁。

8、维保人员作业时应挂牌施工，围栏及维修标志应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防止因标识不明造成人员伤亡，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9、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

10、杂物、垃圾必须当天清运，否则采购人另找他人清运，所涉及费用将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清运车辆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

11、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采购人的一切设备、设施。如果作业程序可能影响到或损坏时，必须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作业，若是操作不当或未经允许，而损坏其设备，中标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2、中标人在作业施工过程中，所发生或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3、中标人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台风、地震及其他重大事项等特殊情况，在30小时内赶到现场检测，并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14、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15、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九）服务响应要求**

1、电梯定期巡检服务：每月对参保电梯进行不少于2次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

2、提供7\*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

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满足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

3、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3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

4、一般故障（非电脑板原因的常见故障）应在6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解决期限双方协商确定。如遇故障时中标人无法按需提供服务或在24小时内没有明确做出处置意见的，采购人将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电梯出现重大故障，中标人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管理部门，并告知修复时间，决不允许电梯带病运行。每台电梯平均年故障率不得超过5次（人为故障除外）。如违反以上约定，每超过一次则扣除相应电梯的月保养费，扣款总金额不超过电梯年保养费的30%。

6、电脑板原因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提供全新或功能全新的电脑主板为采购人先予以更换做应急处置，在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协商修复时间。

7、故障报修或按计划的维护保养结束后，维保人员应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经采购人管理人员签字后归入电梯维修保养档案。

**标项一：仓前校区电梯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电梯型号 | 保养起始日 | 保养截止日 | 层/站/门 | 品牌 | 数量（台） |
| 1 | 博文苑1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2 | 博文苑2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3 | 博文苑3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4 | 博文苑4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5 | 博文苑5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3/13/13 | 通力 | 4 |
| 6 | 博文苑6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1/11/11 | 通力 | 4 |
| 7 | 博文苑7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8 | 博文苑8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9 | 博文苑9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10 | 博文苑10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11 | 恕园1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0/10/10 | 通力 | 3 |
| 12 | 恕园2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1/11/11 | 通力 | 5 |
| 13 | 恕园3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1/11/11 | 通力 | 3 |
| 14 | 恕园4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5/15/15 | 通力 | 3 |
| 15 | 恕园5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5/15/15 | 通力 | 4 |
| 3300AP | 2019/7/15 | 2020/7/14 | 2/2/2 | 迅达 | 2 |
| 16 | 恕园6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5/15/15 | 通力 | 4 |
| 17 | 恕园7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5/5/5 | 通力 | 1 |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通力 | 3 |
| 3300AP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迅达 | 1 |
| 3300AP | 2019/7/15 | 2020/7/14 | 4/4/6 | 迅达 | 1 |
| MINI扶梯 | 2019/7/15 | 2020/7/14 |  | 通力 | 3 |
| 18 | 恕园9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3/3/3 | 通力 | 1 |
| 19 | 恕园12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通力 | 1 |
| 20 | 恕园14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通力 | 1 |
| 21 | 恕园15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3/3/3 | 通力 | 1 |
| 22 | 恕园16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5/5/5 | 通力 | 1 |
| 23 | 恕园17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8/8/8 | 通力 | 1 |
| 24 | 恕园18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3/3/3 | 通力 | 1 |
| 25 | 恕园19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8/8/8 | 通力 | 1 |
| 26 | 恕园21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8/8/8 | 通力 | 1 |
| 27 | 恕园22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通力 | 1 |
| 28 | 恕园23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8/8/8 | 通力 | 1 |
| 29 | 恕园26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3/3/3 | 通力 | 1 |
| 30 | 恕园28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5/5/5 | 通力 | 2 |
| 31 | 恕园30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通力 | 1 |
| 32 | 恕园33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通力 | 1 |
| 33 | 恕园35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6/6/6 | 通力 | 1 |
| 34 | 恕园36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6/6/6 | 通力 | 1 |
| 35 | 体育馆 | VF-330 | 2019/7/15 | 2020/7/14 | 2/2/2 | 三洋 | 2 |
| 36 | 行政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5/5/5 | 通力 | 1 |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3/13/13 | 通力 | 4 |
| 37 | 杭州研究院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5/5/5 | 通力 | 2 |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3/13/13 | 通力 | 4 |
| 38 | 图书馆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6/6/6 | 通力 | 5 |
| 39 | 师生活动中心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6/6/6 | 通力 | 3 |
| 40 | 会议中心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通力 | 2 |
| 41 | 梅苑宾馆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4/14/14 | 通力 | 4 |
|  | 仓前校区电梯合计：118台 |  |

**标项二：下沙校区电梯明细**

|  |
| --- |
| 1、实验楼、动物楼、艺术楼明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电梯型号 | 保养起始日 | 保养截止日 | 层/站/门 | 品牌 | 数量（台） |
| 1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2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3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4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5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6/6/6/ | 日立 | 1 |
| 6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66/6/ | 日立 | 1 |
| 7 | 动物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3/3/3/ | 日立 | 1 |
| 8 | 艺术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9 | 实验楼货梯 | NF-3000-2S45 | 2019/7/1 | 2020/6/30 | 4/4/4/ | 日立 | 1 |
| 10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11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4/4/4/ | 日立 | 1 |
| 12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13 | 高分子实验楼客梯 | VC330a | 2019/7/1 | 2020/6/30 | 2/2/2/ | 东芝 | 1 |
| 2、图书馆、信息楼、教学楼明细：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电梯型号 | 保养起始日 | 保养截止日 | 层/站/门 | 品牌 | 数量（台） |
| 1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2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3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4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5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6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105 | 2019/7/1 | 2020/6/30 | 8/8/8/ | 日立 | 1 |
| 7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105 | 2019/7/1 | 2020/6/30 | 8/8/8/ | 日立 | 1 |
| 8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105 | 2019/7/1 | 2020/6/30 | 11/11/11 | 日立 | 1 |
| 9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105 | 2019/7/1 | 2020/6/30 | 11/11/11 | 日立 | 1 |
| 10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105 | 2019/7/1 | 2020/6/30 | 11/11/11 | 日立 | 1 |
| 11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105 | 2019/7/1 | 2020/6/30 | 11/11/11 | 日立 | 1 |
| 12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105 | 2019/7/1 | 2020/6/30 | 11/11/11 | 日立 | 1 |
| 3、一期食堂电梯明细：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电梯型号 | 保养起始日 | 保养截止日 | 层/站/门 | 品牌 | 数量（台） |
| 1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2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3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4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5 | 食堂货梯 | NF-1600-2S45 | 2019/7/1 | 2020/6/30 | 3/3/3/ | 日立 | 1 |
| 6 | 食堂货梯 | NF-1000-2S45 | 2019/7/1 | 2020/6/30 | 3/3/3/ | 日立 | 1 |
| 7 | 食堂货梯 | NF-3000-2S45 | 2019/7/1 | 2020/6/30 | 4/4/4/ | 日立 | 1 |
| 8 | 食堂货梯 | NF-3000-2S45 | 2019/7/1 | 2020/6/30 | 4/4/4/ | 日立 | 1 |
| 4、二期食堂电梯明细：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电梯型号 | 保养起始日 | 保养截止日 | 层/站/门 | 品牌 | 数量（台） |
| 1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2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3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4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5、行政楼电梯明细：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电梯型号 | 保养起始日 | 保养截止日 | 层/站/门 | 品牌 | 数量（台） |
| 1 | 行政楼客梯 | EIe | 2019/7/1 | 2020/6/30 | 9/9/9/ | 蒂森 | 1 |
| 2 | 行政楼客梯 | EIe | 2019/7/1 | 2020/6/30 | 9/9/9/ | 蒂森 | 1 |
|  | 下沙校区电梯合计： | 39 |

**注：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进口** | **需求部门** | **用户** | **联系电话** | **经费财务代码** | **经费名称** | **预算号** | **执行书号** |
| 1 | 仓前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 1 | 批 | 950000 | 否 | 后勤集团 | 陈老师 | 0571-28866365 | 1195B21500104 | 房屋及构筑物修缮费——政府采购 | HZZFCG-YS-2019-04856 | 杭政采分-2019-00345 |
| 2 | 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 1 | 批 | 400000 | 否 | 后勤集团 | 陈老师 | 0571-28866365 | 1195B21500104 | 房屋及构筑物修缮费——政府采购 | HZZFCG-YS-2019-04860 | 杭政采分-2019-00345 |

▲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分项报价（明细）不得超过分项（明细按财政预算号计）采购预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项目名称：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
| 2 |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2.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
| 3 | 投标费用：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4 | 投标文件份数：**1.正本一份，副本五份；****2.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
| 6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3）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
| 7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10 |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
| 11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
| 12 |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杭州师范大学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杭州师范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内 | 1.2 |
| 100-500 | 0.64 |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2.1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3）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2.2 商务和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声明书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原件现场备查）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偏离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人员

（4）保障措施

（5）备品备件情况

（6）验收方案

（7）培训方案

（8）本地化服务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 投标有效期**

▲1.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2.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6.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3）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计划书（计划）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8.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9.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0.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分）**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10分）** |
| 维保资质 | 3 | 投标人获得2018年度市级及以上电梯维保星级五星级的得3分，四星级的得2分，三星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体系认证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业绩 | 5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技术分（60分）** |
| 技术响应程度 | 18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该项得满分；允许偏离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达到10条及以上的响应无效。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投标人项目实施计划，流程明确程度及合理性。 |
| 5 | 投标人维保过程中技术实施方案科学性、严密性。 |
| 项目实施人员 | 5 | 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资历、资质情况。 |
| 5 | 项目组成员的数量是否充分，配备是否合理，有无类似经验。 |
| 保障措施 | 5 | 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及更换零部件时间，有无定期巡访制度及针对本项目维修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 |
| 备品备件情况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材料设备选用档次及备品备件优惠程度。 |
| 验收方案 | 5 | 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培训方案 | 5 | 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合理性、详细程度，培训范围的针对性。 |
| 本地化服务 | 2 | 本地投标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非本地投标人提供在成交公示后15个工作日内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承诺，提供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国内供货）

甲 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 方：

合同编号：HZNU-2019098

标书编号：HZNU-2019098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保养设备数量表**

**标项一：仓前校区电梯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电梯型号 | 保养起始日 | 保养截止日 | 层/站/门 | 品牌 | 数量（台） |
| 1 | 博文苑1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2 | 博文苑2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3 | 博文苑3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4 | 博文苑4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5 | 博文苑5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3/13/13 | 通力 | 4 |
| 6 | 博文苑6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1/11/11 | 通力 | 4 |
| 7 | 博文苑7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8 | 博文苑8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9 | 博文苑9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10 | 博文苑10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2/12/12 | 通力 | 4 |
| 11 | 恕园1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0/10/10 | 通力 | 3 |
| 12 | 恕园2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1/11/11 | 通力 | 5 |
| 13 | 恕园3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1/11/11 | 通力 | 3 |
| 14 | 恕园4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5/15/15 | 通力 | 3 |
| 15 | 恕园5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5/15/15 | 通力 | 4 |
| 3300AP | 2019/7/15 | 2020/7/14 | 2/2/2 | 迅达 | 2 |
| 16 | 恕园6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5/15/15 | 通力 | 4 |
| 17 | 恕园7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5/5/5 | 通力 | 1 |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通力 | 3 |
| 3300AP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迅达 | 1 |
| 3300AP | 2019/7/15 | 2020/7/14 | 4/4/6 | 迅达 | 1 |
| MINI扶梯 | 2019/7/15 | 2020/7/14 |  | 通力 | 3 |
| 18 | 恕园9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3/3/3 | 通力 | 1 |
| 19 | 恕园12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通力 | 1 |
| 20 | 恕园14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通力 | 1 |
| 21 | 恕园15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3/3/3 | 通力 | 1 |
| 22 | 恕园16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5/5/5 | 通力 | 1 |
| 23 | 恕园17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8/8/8 | 通力 | 1 |
| 24 | 恕园18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3/3/3 | 通力 | 1 |
| 25 | 恕园19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8/8/8 | 通力 | 1 |
| 26 | 恕园21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8/8/8 | 通力 | 1 |
| 27 | 恕园22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通力 | 1 |
| 28 | 恕园23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8/8/8 | 通力 | 1 |
| 29 | 恕园26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3/3/3 | 通力 | 1 |
| 30 | 恕园28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5/5/5 | 通力 | 2 |
| 31 | 恕园30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通力 | 1 |
| 32 | 恕园33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通力 | 1 |
| 33 | 恕园35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6/6/6 | 通力 | 1 |
| 34 | 恕园36号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6/6/6 | 通力 | 1 |
| 35 | 体育馆 | VF-330 | 2019/7/15 | 2020/7/14 | 2/2/2 | 三洋 | 2 |
| 36 | 行政楼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5/5/5 | 通力 | 1 |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3/13/13 | 通力 | 4 |
| 37 | 杭州研究院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5/5/5 | 通力 | 2 |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3/13/13 | 通力 | 4 |
| 38 | 图书馆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6/6/6 | 通力 | 5 |
| 39 | 师生活动中心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6/6/6 | 通力 | 3 |
| 40 | 会议中心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4/4/4 | 通力 | 2 |
| 41 | 梅苑宾馆 | MINI | 2019/7/15 | 2020/7/14 | 14/14/14 | 通力 | 4 |
|  | 仓前校区电梯合计：118台 |  |

**标项二：下沙校区电梯明细**

|  |
| --- |
| 1、实验楼、动物楼、艺术楼明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电梯型号 | 保养起始日 | 保养截止日 | 层/站/门 | 品牌 | 数量（台） |
| 1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2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3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4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5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6/6/6/ | 日立 | 1 |
| 6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66/6/ | 日立 | 1 |
| 7 | 动物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3/3/3/ | 日立 | 1 |
| 8 | 艺术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9 | 实验楼货梯 | NF-3000-2S45 | 2019/7/1 | 2020/6/30 | 4/4/4/ | 日立 | 1 |
| 10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11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4/4/4/ | 日立 | 1 |
| 12 | 实验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13 | 高分子实验楼客梯 | VC330a | 2019/7/1 | 2020/6/30 | 2/2/2/ | 东芝 | 1 |
| 2、图书馆、信息楼、教学楼明细：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电梯型号 | 保养起始日 | 保养截止日 | 层/站/门 | 品牌 | 数量（台） |
| 1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2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3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4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5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90 | 2019/7/1 | 2020/6/30 | 5/5/5/ | 日立 | 1 |
| 6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105 | 2019/7/1 | 2020/6/30 | 8/8/8/ | 日立 | 1 |
| 7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105 | 2019/7/1 | 2020/6/30 | 8/8/8/ | 日立 | 1 |
| 8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105 | 2019/7/1 | 2020/6/30 | 11/11/11 | 日立 | 1 |
| 9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105 | 2019/7/1 | 2020/6/30 | 11/11/11 | 日立 | 1 |
| 10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105 | 2019/7/1 | 2020/6/30 | 11/11/11 | 日立 | 1 |
| 11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105 | 2019/7/1 | 2020/6/30 | 11/11/11 | 日立 | 1 |
| 12 | 教学楼客梯 | NPH-1000-C0105 | 2019/7/1 | 2020/6/30 | 11/11/11 | 日立 | 1 |
| 3、一期食堂电梯明细：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电 梯 型 号 | 保养起始日 | 保养截止日 | 层/站/门 | 品牌 | 数量（台） |
| 1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2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3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4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5 | 食堂货梯 | NF-1600-2S45 | 2019/7/1 | 2020/6/30 | 3/3/3/ | 日立 | 1 |
| 6 | 食堂货梯 | NF-1000-2S45 | 2019/7/1 | 2020/6/30 | 3/3/3/ | 日立 | 1 |
| 7 | 食堂货梯 | NF-3000-2S45 | 2019/7/1 | 2020/6/30 | 4/4/4/ | 日立 | 1 |
| 8 | 食堂货梯 | NF-3000-2S45 | 2019/7/1 | 2020/6/30 | 4/4/4/ | 日立 | 1 |
| 4、二期食堂电梯明细：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电 梯 型 号 | 保养起始日 | 保养截止日 | 层/站/门 | 品牌 | 数量（台） |
| 1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2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3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4 | 食堂扶梯 | 1200EX-EN | 2019/7/1 | 2020/6/30 | / | 日立 | 1 |
| 5、行政楼电梯明细：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电 梯 型 号 | 保养起始日 | 保养截止日 | 层/站/门 | 品牌 | 数量（台） |
| 1 | 行政楼客梯 | EIe | 2019/7/1 | 2020/6/30 | 9/9/9/ | 蒂森 | 1 |
| 2 | 行政楼客梯 | EIe | 2019/7/1 | 2020/6/30 | 9/9/9/ | 蒂森 | 1 |
|  | 下沙校区电梯合计： | 39 |

**第二条：维保工作**

（一）电梯维保要求及说明：

1．乙方派出维保专业人员对上述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隔15天对设备进行例行维保检查，其中包括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及功能清洁、调整、检查、润滑及故障维修，但不负责保持、维修及更换轿厢、外厅等外围设备的外观及卫生（如轿厢装潢等）。若由于乙方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上述部位之外观时，乙方有义务免费修复乃至赔偿相关损失。

2．乙方维保专业人员在不妨碍顾客使用原则下进行保养的同时，应做好每台电梯的保养记录和故障维修记录，并建档备查。同时每月必须提供一份详细的维护保养报告给甲方备案。

3．乙方需保证合同范围内相对应电梯机房内空调的维修和日常维护，确保机房空调的正常使用，空调维修等采用费用全包干制，空调维修和日常维护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

4.2.1 乙方提供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用户发现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通知乙方须从速派遣称职人员处理，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用户通知，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4.2.2 若电梯发生故障，故障中有乘客困于设备内，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用户通知，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上门服务）。

4.2.3 在电梯保养期内，需针对本项目安排值班人员提供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

4.3 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4.4 乙方必须有满足需要的保养工艺和质量管理规范，并按质量管理规范对保养项目的质量进行自检：保养合同期内，乙方派出保养人员每月2次定期对用户上述的电梯进行保养检查，做好逐台电梯保养记录，建档备查。保养的范围、内容按合同规定执行。

4.5 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电梯使用损坏的电梯零部件及保持维保设备的正常运作。

4.6 保养的范围:包括清理、润滑、检查、调整、修理在电梯井道内及电梯机房内凡属于电梯设备与装置以及所有控制指示零件。

4.7 本项目更换的所有电梯零件必须为原厂家的生产零配件或其指定供应商生产的合格零部件，并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4.8 乙方负责电梯政府部门保养期内的年度检测验收手续及费用，同时必须保证所保养的电梯一次检验合格通过当年（合同期内）的年审检测。

4.9 乙方负责购买电梯运行意外保险（指人身意外险，包含但不限于因为电梯原因导致的意外伤害及死亡险），意外保险赔偿总金额为100万元/每年、赔偿次数不少于10次/每年的意外保险的所需费用。维护保养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保险公司印章。不及时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4.10 乙方应严格加强现场保养的组织管理，确保管理制度的落实，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按报价时的承诺到岗尽其职，确保服务质量和时效，凡是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其职的，使用单位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使用单位有权责令其暂停服务并整改、直至中（终）止合同，停止支付服务费,并可以就此向乙方索赔，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承保方负责。

4.11 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保养服务不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中权（终）止合同。

4.12 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详细列明服务细则,包括月度保养、季度保养及年度保养计划明细等。

4.13 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无偿提供电梯的调层服务，涉及调层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内。

（二）维保服务期限

标项一：仓前校区：2019年7月15日-2020年7月14日

标项二：下沙校区：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

（三）承包方式

▲1、本次招标的全部电梯维保费用按照全包形式。即在维保服务期内，电梯维护保养所产生的人员工资、零配件费、工器具费、耗材费、调层费、食宿与交通、安全措施、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各种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开支等，以及包括支付给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电梯检验费用。

▲2、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后进行报价，服务期内维保服务价格不变。

（四）维护保养的主要内容

电梯维保单位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以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和防止维护保养时发生伤害人员、损坏货物和电梯的事故。电梯维保单位应当对维保的电梯制定半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检查保养计划交甲方存档备案，并督促维保人员执行。安排至少两名具有规定资格的技术人员，根据要求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并且每年按标准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

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曳引系统维修保养；

2、电力拖动系统维修保养；

3、各控制系统维修保养；

4、轿厢及轿门系统维修保养；

5、厅门及开关门系统维修保养；

6、各安全系统维修保养；

7、各润滑系统维修保养；

8、按要求系统做好电梯检查、调整、润滑，并根据设备状态要求，修理或更换以下零部件，保证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机器部分:曳引轮、涡杆、涡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臂。电机、冷却风机和轴承。

■电气部分:控制柜、派梯设备、平层装置、所有的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功率放大器、变压器、接触器、连接线、阻尼减振器、记时器、电子板、钢带及其机电驱动装置、电机线路和整流器电路的电阻。

■安全设备部分：限速器、限速器轮和轴组件、轴承、安全钳。

■井道部分:曳引绳、随行电缆、导向轮或复绕轮及其轴承、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极限开关、限速器涨紧轮装置、补偿链、补偿链装置、轿厢风扇、对重及对重导靴，包括滚轮和导靴片。

■厅、轿门部分: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电子轻触式按钮、轿厢和大厅楼层位置显示器、厅门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轿厢内吊顶装饰板、厅门连锁装置、厅门吊架、厅门门滑块及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门吊板、轿门触点、门保护装置、称重设备。轿架安全装置和轿厢平台。

9、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维修和意外事件的技术性服务。

10、本项目需驻场服务（仓前校区2人），如遇甲方有重大接待活动，须增加驻场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无偿提供重大活动驻场服务人员。

（五）服务标准

1、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T5001-2009

2、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2

3、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2007

4、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DB11/419-2007

5、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420-2007

6、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7、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33/728—2009

8、特种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9、维保合同

（六）检验标准

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7001-2009；

2、《电气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

3、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第五条”规范条例及标准（如与国家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有矛盾，一律以最新的或高于所例规范标准为准执行）。

（七）服务质量标准

1．维保合同期内不允许有违章作业发生；

2．维保合同期内不允许有投诉发生；

3．必须满足使用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4．对项目维保作业人员及设施的安全负全责；

5．必须保证在本地具有足够规模的备品备件库和原厂配件来源渠道畅通，配件质量可靠确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迅速处理解决。

6．维保合同期内，确保电梯安全、正常、平稳运行。

（八）管理及作业要求

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现场作业应严格按规定操作，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作业的管理与实施经验，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负责；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与甲方及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

3、现场作业人员及现场安全监督员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的丰富经验及良好的个人综合素质。现场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得无证上岗，同时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如经发现无证上岗，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并更换合格的作业人员，并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乙方应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

4、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并挂牌上岗，遵守执行甲方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文明作业，不得影响他人办公。作业人员必须登记办理出入证，甲方提供方便及协调工作。

5、乙方的电梯维保作业计划应获得甲方认可，原则上应不影响电梯的日常使用。

6、乙方在进行电梯维保服务作业时，同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不得单独进行作业。

7、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须做好防火工作，不准吸烟，乱扔纸屑等杂物，注意保持作业区的环境整洁。

8、维保人员作业时应挂牌施工，围栏及维修标志应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防止因标识不明造成人员伤亡，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9、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

10、杂物、垃圾必须当天清运，否则甲方另找他人清运，所涉及费用将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清运车辆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

11、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甲方的一切设备、设施。如果作业程序可能影响到或损坏时，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作业，若是操作不当或未经允许，而损坏其设备，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2、乙方在作业施工过程中，所发生或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坏，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3、乙方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台风、地震及其他重大事项等特殊情况，在30小时内赶到现场检测，并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14、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15、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九）服务响应要求

1、电梯定期巡检服务：每月对参保电梯进行不少于2次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

2、提供7\*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

接到甲方故障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

3、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3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

4、一般故障（非电脑板原因的常见故障）应在6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解决期限双方协商确定。如遇故障时乙方无法按需提供服务或在24小时内没有明确做出处置意见的，甲方将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电梯出现重大故障，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管理部门，并告知修复时间，决不允许电梯带病运行。每台电梯平均年故障率不得超过5次（人为故障除外）。如违反以上约定，每超过一次则扣除相应电梯的月保养费，扣款总金额不超过电梯年保养费的30%。

6、电脑板原因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提供全新或功能全新的电脑主板为甲方先予以更换做应急处置，在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协商修复时间。

7、故障报修或按计划的维护保养结束后，维保人员应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经甲方管理人员签字后归入电梯维修保养档案。

**第三条：验收**

**第四条：货款的支付**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服务期满6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

第二笔付款：合同服务满后10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没收乙方所交的质量保证金，损失不足部分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发生质量或维护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有争议，则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乙方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招标代理公司执 壹 份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联系人：

电话：0571-28865850

传真：0571-28865850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联系电话：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千万别忘了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配 置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品描述****（规格和功能）**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格** | **制造商**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使用部门关于核对、履行合同的承诺**

已经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认真填写了HZNU-2019098合同的相关内容、仔细核对了合同的所有内容，确认无误。合同生效后，我学院/部门具体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事宜（督促设备的到货、安装、验收入库、报销等）。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项目编号：HZNU-2019098

标项：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项目编号：HZNU-2019098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项目编号：HZNU-2019098

标项：

|  |
| --- |
| **投标总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项目编号：HZNU-2019098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杭州师范大学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投标人的企业类型；**

**2.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也需提供；**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勾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勾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师范大学的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此函、未勾选或同时勾选2项的视同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外层包装（封签）**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项目编号：HZNU-2019098

标项：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项目编号：HZNU-2019098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

兹证明， （单位名称）在我行辖属网点 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 。根据 （单位名称）委托，我行对 （单位名称）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本证明书，供 （单位名称）参加 项目招标采购时使用。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 （单位名称）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银行）

 年 月 日

说明：

本“资信证明”内容与格式**仅供参考**，各银行可根据自身制度进行**修改**，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对“资信证明”的要求。

**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商务文件**

**投 标 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杭州师范大学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HZNU-2019098），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师范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杭州师范大学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项目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师范大学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项目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联系人： | 电话： |
| 5 | 电子信箱： | 传真：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如：投标人电梯维保星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技术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仓前、下沙校区电梯维修维护

项目编号：HZNU-2019098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人员**

**保障措施**

**备品备件情况**

**验收方案**

**培训方案**

**本地化服务**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